

1. 總論：缺乏理想環境 幼苗難壯健成長

1.1 兒童和青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需要適當的保護、照料和培育，讓他們健康快樂地成長，並具備獨立生活和塑造未來社會的能力。為此，父母往往盡心盡力，政府亦投放不少資源。然而，多個甚具代表性的研究結果描繪出來的景象，從個人以致社會層面，均使人感到憂慮和震驚：

個人層面

心理發展欠佳——兩成中學生有精神障礙；接近一成接受訪問中、小學生曾嘗試自殺。

性開放但欠保護意識——半成(約一萬五千名)中三至中七學生曾有性交經驗，大部分更在 16 歲以前發生；4% 被訪青少年則表示願意以性服務賺錢。

社會層面

缺乏理想抱負——大部分學生對學習缺乏興趣，讀書只為個人考慮；六成大學及中學生只以歌星、明星為偶像及榜樣。

社會責任感弱——青少年不但缺乏社會承擔感，更有五成願意在有需要時，以不合法的方法賺取金錢；另外，七成青少年曾有一次或兩次的犯罪行為。

國家層面

對祖國缺乏認識及認同——青少年對祖國的發展欠缺了解，例如有八成青少年不認識「五四運動」，難以培養對祖國的感情，只有三成認為自己是中國人。

1.2 為甚麼會出現這些現象？可以肯定，這不是個別孩子的問題，而是家庭、教育制度、政府政策以及社會風氣互為影響下的結果：

- i. 家庭功能減弱——家長忙於工作，過於著重考試成績及物質功利，忽略對子女的關懷、溝通以及身、心的需要，更可能為他們灌輸錯誤觀念。此外，貧富懸殊愈來愈嚴重，出身於基層的年輕人由於缺乏資源，少了許多發展個人興趣及潛能、運用資訊科技、以及接觸新事物的機會。另一方面，家庭暴力及虐兒事故頻生，亦顯示家庭未能負起保育子女的責任。
- ii. 教育制度窒礙學生的發展空間——應試教育制度過於著重灌輸學科知識，偏重單向、死板、以考試為目標的正規教育，忽略了年輕人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沒能為他們提供機會發展個性和潛質、培養生活技能，

亦忽略了透過生活實踐協助年輕人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

- iii. 政府過份依賴正規教育制度——政府過於依靠正規教育培育下一代，忽略了家庭、社會、傳媒及年輕人周遭環境對他們的影響力，沒有為家庭提供足夠的支援，在資源分配方面亦未能兼顧年輕人正規教育以外的需要。舉例某些地區兒童精神科治療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竟然長達 5 個月，另外學前教育亦一直得不到重視。去年特首施政報告對年輕人作出的承諾，仍然以改善教育、提高競爭力為主，對其他方面的發展卻不重視。
 - iv. 社會文化歪曲——功利及個人主義倡盛，社會大眾忽略對社會的責任感，對弱勢社群的關懷亦漸漸減弱，未能為年輕人提供角色典範；此外，色情及暴力文化泛濫，部分傳播媒介缺乏自律，亦危害下一代的心靈。
- 1.3 除了上述不利因素外，年輕人現時更要面對金融風暴帶來的重重挑戰，而不是過去二十年經濟蓬勃、遍地機會的年代。對這群生於富庶年代、長於安舒環境的年輕人，種種挑戰和變遷可能令他們難於適應，亦可能令他們變得更脆弱及自我中心。
- 1.4 政府應該明白，要令年輕人健康地成長，成為未來社會的主人翁，不能單靠改好教育制度或加強年輕人的競爭力。事實上，教育統籌委員會亦關注非正規教育的發展，更提出「教育事務，人人有責」的概念，反映教育界亦明白，單靠教師及課堂教育難以完成培育青少年的任務。
- 1.5 我們認為，政府應全面考慮年輕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塑造理想的成長環境，為年輕人提供足夠的發展空間，協助並與家庭一起培育下一代。只要政府能以此為目標，並且善用現有資源，便不難實現這份建議書內的各項建議。我們的主要建議包括：
- i. 為家庭提供適當支援，全面透過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服務等渠道進行家長教育工作，強化而非取代家庭的保育功能。
 - ii. 加強學校與社會福利服務間的配合，促進每間中、小學與青少年服務的配對，以更有效及全面回應兒童、青少年和家長的需要。
 - iii. 為年輕人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包括透過在課堂上及課堂以外的「生活教育」課程，推動全人教育，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並且為離開學校後投身社會作出準備。
 - iv. 成立地區及中央青年議會，鼓勵青年關心社會事務，討論政府政策。
- 1.6 在往後幾章，我們會更深入討論年輕人面對的危機，探討家庭、學校及社會服務的角色及分工，並針對社會福利服務可扮演的角色提出具體建議。

2. 年輕人面對的危機

我們在第一章已指出，香港未有為年輕人提供合適的成長及發展機會，已經出現許多警告訊號。我們在這一章將引用近年本港學者、社會福利界等等的研究結果，探討以下三個使我們最為憂慮的危機，作為後面幾章提出建議的基礎：

缺乏理想抱負，過於著重物質享受，變成「平面人」。

出現各種心理問題，包括情緒、行為、暴力問題等等。

道德觀念薄弱，容易受人影響，誤入歧途。

我們必須強調，今日年輕人面對的困境，跟成年人過往的經驗大不相同，過去奏效的方法在今天無效，不能將責任放在年輕人身上，亦不應以負面的角度衡量他們。相反，我們更應作出反省，並積極為年輕人締造理想的成長及自我發展的空間。

2.1 普遍缺乏理想抱負

2.1.1 幾項以青少年為調查對象的研究均顯示，年輕一代缺乏長遠目標及抱負，傾向自我中心和以功利物質為追求目標。調查發現：

只有少數中學生以培養個人品格或貢獻社會為讀書目標，大部份均以個人考慮，如找尋工作，為主要讀書目標¹。

同樣，在就業方面，年輕人的主要考慮在於個人收入和前途²。

只有極少數香港的大學和中學生以政治家、科學家或其他模範人物為偶像及榜樣，大部分(超過六成)均選擇歌星或明星³。

突破機構形容這些只考慮自身直接的利益、缺乏長遠和全盤考慮能力、及少有顧及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的年輕人為平面人，意指他們生命平面化，只追求膚淺的物質化利益⁴。

2.1.2 年輕一代欠缺理想和追求功利，其實是社會價值觀的反影，除了傳媒不斷向他們灌輸這樣的價值觀和訊息外，教育制度只強調考試成績，家長則追求名校，對年輕人均有直接影響。若我們希望培育有理想有遠大目光的年輕人，必須改變教育及考試制度、以及家長的價值觀。

2.2 兩成出現心理問題

2.2.1 年輕人出現心理和情緒問題以及學童自殺事件，亦是特別令人關注的社會現象。早於一九九六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特別關注香港青少年精神健康及自殺問題⁵。研究亦普遍發現一至兩成青少年有心理、情緒或精神問題：

九四年一項研究顯示兩成 13 至 19 歲青少年面對心理危機⁶。

中大精神科於九六年的研究亦發現兩成中學生有精神障礙問題，當中大部分為情緒及行為障礙問題⁷。

突破機構與中大在九八年公布的研究再次發現有 18% 中一學生有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危機⁸。

城市大學於今年四月公布的調查更發現有 36% 被訪中、小學生曾想過自殺，7.5% 曾嘗試自殺⁹。

2.2.2 我們特別對九八年十二月至九九年五月間的報章¹⁰報導作出統計分析，發現在半年間最少已有四十名兒童或青少年自殺，而他們自殺的原因多與學業、感情或與家人發生糾紛。

2.2.3 雖然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行為及精神問題十分嚴重，受到廣泛關注，但有關的預防及治療工作卻十分不足夠：

不少專家均指出兒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問題與家庭狀況有很大關係，但家庭對這方面的掌握卻極有限，不單不懂得利用現有資源如衛生署學童健康中心以預早察覺子女的心理問題¹¹，在有需要時亦較少尋求專業輔導¹²。

學校教育過於偏重學術科目，不但未有協助學生培養處理情緒、壓力及危機的能力，沉重的考試壓力更是學生壓力的其中一項主要來源。

在治療方面，政府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精神科治療亦未能滿足社會需要，在某些地區新症平均輪候時間竟可長達 5 個月¹³，延誤治療時間容易使病人的情況惡化，對其家人亦造成很大壓力。

2.3 道德觀念薄弱、容易誤入歧途

2.3.1 秀茂坪童黨燒屍案、將軍澳童黨暴虐女童事件、未成年兄弟經營毒品檔、中二女生為數十元提供性服務……每一宗案件均使社會感到震驚，使人想到邊緣青少年的問題。但更令人憂慮的是，現代青少年道德觀念薄弱、善惡不分、缺乏社會責任感卻是十分普遍的現象，以下是幾項針對青少年的調查結果：

五成年輕人表示在有需要時，願意以不合法的方法賺取金錢¹⁴。

三成中四學生願意替人販賣光牒¹⁵。

近一成中一至中三學生表示曾想過「跟大佬」¹⁶。

近兩成中三至中七學生接納「賣淫」¹⁷。

三成青少年認為上述提供性服務的中二女生愚蠢的理由是收錢太少，更有4%被訪者表示願意以性服務賺錢¹⁸。

2.3.2 青少年道德觀念薄弱，在朋輩帶領、缺乏管教及輔導、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下，很容易涉及犯罪或問題行為，以下為另外幾項研究及統計結果：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港大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七成被訪青少年曾有一次或兩次的犯罪行為¹⁹。

過去三年因犯罪而被警方拘捕的人士中，三成年齡在二十歲或以下²⁰；今年首四月的少年及青年犯罪數目分別比去年同期上升8%及4.8%²¹。

5%中一至中三學生表示曾經或仍然有「跟大佬」²²；另一項調查則發現過半數「大佬」年齡均在19歲或以下，更有年輕化的趨勢²³。

每年有二萬名年齡在16歲以下青少年離家出走²⁴。

2.3.3 社會愈趨複習，年輕人日常透過學校、家庭、傳媒及周遭環境所接收的訊息及道德觀念，亦愈益模糊，甚至經常出現互相矛盾或雙重標準。對於正值建立自己個性及品德、找尋個人身份認同時期的年輕人來說，正面的道德教育及角色典範是十分重要的，但家長及教師在這方面的卻往往有心而無力，甚至在不自覺的情況下為子女、學生灌輸了錯誤訊息。根據上述撲滅罪行委員會委託港大進行的研究顯示，青少年的犯罪行為與親子接觸時間、學校的負面標籤和邊緣青年的次文化都有關係，可見家庭、學校、朋

輩等等的影響均十分重要²⁵。

2.4 全面發展——迎接挑戰、戰勝危機之道

- 2.4.1 要培養年輕人成為社會的棟樑，我們必須全力促進年輕人的全面發展，不可只重視考試、學業成績。如果家長、教師、社會以及我們的政府只有短淺目光，亦難培養年輕人關心社會、貢獻祖國、放眼世界的積極態度。
- 2.4.2 今日社會比前複雜，資訊發達令兒童和青少年不斷接受許多正面和負面的資訊，社會經濟發展為下一代帶來的挑戰愈來愈難於應付，家庭面對的困難亦日益嚴重。在家庭功能日益薄弱的時間，我們一方面應為家庭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滿足家庭各成員的需要，同時應盡量利用現有資源，包括學校、社會福利服務和其他政府及社區組織，為家長及年輕一代締造合適的生活和成長環境。在下一章，我們將對如何支援家庭作出討論及建議。

¹ 香港青年協會(5/3/99)。青少年意見調查(六十三)「教育理想與我何干」新聞稿。

² 突破機構(10/98)。青少年身處社會轉變中的認知、感受及行為，P.63。

³ 蘋果日報(6/6/99)。“港青少年奉歌星為偶像，南京同輩心儀政治家、科學家”。

⁴ 同 13，P.65。

⁵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0/96). *Thirteen Session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K: Dependent Territories (Hong Kong)*.

⁶ Ngai and Law (1994). *Family stress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 A study on School Youth in HK and Guangzhou*.

⁷ 明報(17/3/99)。“兩成中學生有精神問題 大部分涉情緒及行為障礙”。

⁸ Breakthrough Ltd. and CUHK (6/1998). *Understanding the Adolescent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Study Report I*.

⁹ 城市大學(4/1998)。灣仔區青少年精健康調查報告。香港：灣仔區議會。

¹⁰ 明報及星島日報。

¹¹ 根據衛生署 1997/98 年報，在 96/97 年間只有不足五成合資格學童曾使用學生健康中心的服務。

¹² Shek, D (1998). “Help Seeking Patterns of Chinese Parents in Hong Kong”, i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8(1), March 1998.

¹³ 衛生福利局局長(21/4/99)。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書面答覆)。

¹⁴ 香港青年協會(12/98)。香港青年失業狀況研究，P.49。

¹⁵ 星島日報(5/2/99)。“寧為千元酬金不惜冒險犯難 三成學生敢賣翻版碟”。(報導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一項調查結果)

¹⁶ 明報(11/7/99)。“中二生最易墮入黑社會”。(報導明愛外展工作隊在香港仔地區進行的調查，共訪問二千二百多中一至中三學生。)

¹⁷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5/97)。青少年與性研究報告記者招待會新聞稿及有關資料。

¹⁸ 明報(26/6/1999)。“4%青年願以性服務賺錢”。(報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對其青少年服務使用者的調查，訪問 261 人。)

¹⁹ 林愛冰(1998)。“青少年犯罪的社會成因”，刊於青年研究學報，7/1998，第一卷第二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²⁰ 參看：(一)香港警務處網頁(18/6/99)，“一九九八年罪案實況”及“一九九七年警方統計數字”。(二)政府統計處(1999)。“一九九八年的罪案統計數字”，刊於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九年四月。

²¹ 參看保安局網頁(10/7/99)，網址：<http://www.info.gov.hk/sb/chinese/bound/law.htm>。

²² 同 16。

²³ 蘋果日報(28/5/99)。“青少年愛跟大佬成趨勢”。(報導小童群益會一項調查，訪問三百多名由社工跟進的 12 至 18 歲青少年。)

²⁴ 協青社(20/4/1999)。協青社致力協助「黑夜少年」。(新聞稿)

²⁵ 同 19。

3. 與家庭 手培育下一代

兩年內 166 宗兇殺案及 14110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中，各有約五成與家庭糾紛有關²⁶。

在過去兩年，虐兒個案每年上升 14%²⁷；有關兒童受性侵犯的投訴一年內上升一倍²⁸。

王見秋法官在九九年一月三十日判處童黨燒屍案時指出，年輕人缺乏家長適當監管，缺乏道德教育，以及沒有傳統價值觀等，都是嚴重問題。

不是每一個兒童和青少年都可以在健康、快樂和安全的家庭環境中成長。我們必須透過不同方式及不同渠道，為家長提供支援及教育，協助他們負起培育子女的職責，改善家庭關係，減少家庭糾紛及其對年輕人的影響。

3.1 全面推行家長教育

3.1.1 家庭的角色仍然十分重要——家庭是培育兒童和青少年的基本單元，無論社會、經濟和文化有何發展或改變，家庭的角色亦不可能及不應該被完全取代。縱然有跡象顯示現代家庭的功能有不斷減弱的趨勢，但近年的研究結果仍然顯示父母的親職方式與子女的心理健康、學校行為、學業成績以至藥物濫用均有顯著關係²⁹。香港青年協會的研究亦指出家庭是青少年成長的支柱，家庭生活對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人際關係有明顯的影響³⁰。另一方面，雖然不少青少年的性知識非來自家長，但小童群益會的調查顯示家庭對青少年的性觀念仍扮演明顯的角色³¹。

3.1.2 既然肯定了家庭對子女成長的角色及影響後，我們應積極探討如何令家長更有效地負起保育的功能。我們可以肯定，大部分家長均十分關心及愛護自己的子女，但究竟家長有沒有足夠的知識、意識、能力及合適的客觀環境去完成此重要任務？若否，社會可提供甚麼協助？以下幾個例子反映家長在子女不同階段、不同範疇面對的問題：

i. 健康知識貧乏——子女(尤其在幼兒階段)的健康狀況應是最受重視的一環，但香港人的健康知識十分貧乏、欠缺預防疾病的意識，家長亦未能滿足子女在健康方面的需要以及協助他們建立適當的健康生活習慣：家長忽略身體檢查對兒童的重要性³²，結果只有約半數父母為 0 至 3 歲的幼兒完成最基本的三次體智評估³³，而中小學生使用 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比例亦不足一半；另一方面，家長沒有為子女提供均衡的

飲食³⁴及鼓勵子女運動³⁵，亦導致現時約一成半中、小學生有過重或過輕的問題³⁶；此外，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最近一次調查³⁷發現，一成半中四學生經常吸煙，亦與其父、母親的吸煙習慣有關。

- ii. 兒童缺乏適當活動，常與電視爲伴——兒童透過不同的活動可促進他們的思維、創作力、與父母親的關係及學習與群體共處，但多項以小學生及幼兒爲對象的研究^{38,39}均顯示家長不懂得爲子女安排適當的活動，或參與子女的活動：多數兒童日常主要活動是觀看電視或玩電子遊戲機等個人化活動，只有少數家長在周日帶同子女到公園或遊樂場等地方玩耍，極少數家長表示親子閱讀是子女的主要活動之一。
- iii. 家庭關係惡劣——良好的家庭關係使青少年有較好的適應及健康發展，而本地研究亦顯示香港青少年及其父母均十分強調家庭的和諧及融洽⁴⁰，但子女與家長的關係卻並不理想，而父母與子女又常因爲學業、外出等問題發生衝突。另一項調查⁴¹甚至顯示，逾半數被訪青少年間中或經常與父母發生衝突，而最主要原因是生活習慣的差異，兒童精神科醫學教授黃重光指出父母對中學階段的子女如小學生看待，忽視其個人問題及需要，是導致家庭衝突的主要原因。
- iv. 父親忽略責任——父親及母親的分工及對家庭的觀念同樣影響家庭生活及子女的成長。研究指出母親與子女發生衝突的機會較高，主要原因可能是母親與子女相處的時間較父親多⁴²，而較多母親在缺乏支援下獨力照顧子女，亦常使她們感到困擾⁴³。中國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許多父親忽略了自己培育子女的責任。
- v. 與學校溝通不足——不少家庭在子女升讀中、小學後，便將教導子女的責任交給學校，自己則甚少了解子女在校內的情況，以至未能作出配合。社聯在今年六月進行的一次電話調查，便發現各有兩成中學及小學學生家長在整個學年均不曾與教師見面，原因則是教師沒有要求見面或時間不合⁴⁴。其實學校與家庭同樣身負教育下一代的重任，有著互助互惠的關係，若能發展成爲夥伴，便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另一方面，學校亦可促進家長對子女的了解及溝通，從而加強家庭功能。

3.1.3 「子女好與壞，在乎溝通與關懷」是近日政府電視宣传片的一句口號，傳播的訊息十分正面，但十數秒的宣传片不可能告訴家長們應用甚麼方法去關懷子女，及與子女溝通。有學者建議透過家庭生活教育，讓青少年和家長們學習一些達致家庭和諧的技巧，建立融洽的家庭環境，減少衝突的發生⁴⁵，我們對此表示贊同。香港現有數十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員，專責舉辦各種家庭生活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以加強家庭保育功能及促進家庭成員融洽相處，但有限資源難以回應所有家庭的需要。我們認爲各個與家長、兒童及青少年有較密切聯繫的公、私營服務(如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單

位，均應協助推行家長教育，以更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及接觸更多家庭。同時，上述服務單位應盡量配合和運用專業家庭生活教育或社會工作員的支援，以達到最佳效果。

3.1.4 我們建議：

- i. 政府利用現有各個最直接及自然接觸家長的渠道，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婦產科、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等，加強在不同階段(由嬰兒出生前至中學階段)為家長提供支援及學習機會，讓他們了解子女在社會急促變遷下及不同成長階段的情況及需要，學習及與其他家長交流育兒的方法及態度。在推行有關支援服務時，應加強公、私營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服務間的合作，確保家長得到適當的學習及輔導機會。
- ii. 初生嬰兒父母面對的挑戰極大，卻往往缺乏足夠的支援，更有不少母親患上產後抑鬱症，對自己或子女作出傷害。政府應為他們設立(i) 熱線諮詢和輔導服務，及(ii) 家居訓練，由受過基本訓練的義工或職員進行探訪，提供簡單的照顧幼兒訓練，並了解父母親的心理狀況，在需要時作出轉介。
- iii. 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員在家長教育的角色，在提供直接服務予家長之餘，加強為有特別需要(如行為問題)兒童的家長提供服務，同時擔任專家的角色，為護理人員、老師、青少年工作者等提供訓練及支援，並以倡導者的角色，推動社區對家長的支援。
- iv. 加強青少年服務的家長工作。青少年工作者可與中、小學及家長教師會推行家長工作，擴闊網絡，以接觸最有需要的家長。

3.2 發展多元化幼兒服務

3.2.1 現時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機構提供幼兒中心及育嬰園等幼兒服務，為 0 至六歲幼童提供日間照顧及教育服務，並向有社會需要和低收入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⁴⁶。幼兒服務在過去數年亦發展暫託幼兒服務及在部分中心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以回應社會的需要。

3.2.2 隨著社會及經濟情況不斷轉變，幼兒服務應走向多元化發展，才能更有效及有彈性地回應社會需要，原因如下：

- i. 經濟轉型使香港勞動力市場職位分布有明顯改變，服務業及非技術職位數目大幅上升，這些職位的特點是工資偏低、工時長和不穩定，部分需要輪班或在晚間工作。近年失業率高企，低技術工人數目過剩，更使這階層的工資出現下調的現象。

- ii. 隨著新市鎮發展，愈來愈多核心家庭遷移至距離市區較遠的地方居住，一方面缺乏社區或非正式互助支援網絡(informal mutual support network)，另一方面有許多人需要越區工作，上、下班交通時間較長，亦使這些家庭較難負起照顧子女的職責。
- iii.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⁴⁷，單親家庭數目在近年有上升趨勢，在九一至九六年間由34,500個上升至42,300個，升幅逾兩成。此外，香港約有35,700個「假單親」家庭(九六年)，即父或母獨力在港照顧子女，而配偶則在內地或外國居住。隨著離婚數字不斷上升、港人到內地或外地工作的情況愈趨普遍、以及港人內地子女移居香港而製造更多假單親家庭的情況看來，香港單親家庭數目將繼續大幅上升，對幼兒服務的需求亦愈來愈大。
- iv. 工資低、缺乏支援網絡，使許多家庭須依賴政府提供的幼兒服務，不能負擔較昂貴的私營託兒服務。但縱使幼兒服務現已延長服務時間至「早七晚七」，亦未能滿足需要輪值或在晚上工作的家長(特別是單親家長)照顧子女的需要。若將幼兒服務繼續延長至晚上九時或以後，則令幼兒每日在一個非家居環境逗留超過十二小時以上，對幼兒的身心發展可能造成不良影響。

3.2.3 合適的託兒服務有助於單親家長就業^{48,49}，不但能改善這些家庭的經濟情況，避免因經濟困難造成家庭問題，更能減低這些家庭對政府的依賴及綜援開支。社聯為單親綜援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亦證實託兒服務的重要性。事實上，當政府在九八年底推出綜援檢討的建議時，已承諾對幼兒服務作出檢討，以協助須照顧幼兒的領取綜援人士重投勞動力市場。可惜，雖然綜援檢討的各項最後建議已於九九年六月生效，但幼兒服務的檢討仍未有結果。

3.2.4 對於繼續發展幼兒服務，我們建議多元化的發展方向，以配合家長的工作時間及勞動力市場發展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 i. 延長幼兒中心服務時間。
- ii. 推行家居保母註冊制度，讓保母接受足夠訓練，確保服務質素，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 iii. 將低收入或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在使用幼兒中心服務時可得的政府資助，擴展至其他形式的託兒服務，使家長可因應自己的需要採用最合適的服務。舉例在百貨業工作的單親母親可使用政府的資助，聘請受過已註冊的家居保母或互助託兒中心提供日間託兒、接送、膳食服務。

透過上述措施，一方面能在社區推動具彈性及個人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互助託兒中心，並為家長提供更方便及在家居環境的暫託服務，另一方面亦提供更多自僱就業機會，並為未能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如單親綜援家長，提供改善經濟、自力更生的渠道。

3.3 支援危機家庭

3.3.1 改善兒童和青少年的家庭環境，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亦是為年輕人締造合適成長環境的積極措施。家長以暴力方法管教子女，不但影響親子關係，更會令子女產生負面情緒、失去自信心、對家長產生怨恨、產生暴力傾向，甚至出現自毀情況。同樣，面對家庭暴力事件，縱使受害者不是自己，亦會令年輕一代感到不安、畏縮、對別人失去信心、或誤以為暴力可解決問題，直接影響心理發展。可惜，香港的家庭暴力及虐兒事件仍然不斷增加：

- i. 社會福利署資料系統錄得的虐待兒童個案，在九八年達 351 宗。但這數目只包括較嚴重個案，以防止虐待兒童會處理的個案為例，只有兩成需轉介到社會福利署，其餘多為有危機或有照顧或管教問題⁵⁰。
- ii. 防止虐待兒童會在九七至九八年度共接獲七十一宗兒童被性侵犯的投訴，比上一年度高出一倍，女孩佔六成，主要是受到父親侵犯，另侵犯者年齡有下降趨勢⁵¹。
- iii. 根據警方紀錄，在過去兩年平均每日有十宗與家庭糾紛有關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較輕鬆和不涉及警方的家庭糾紛或暴力事件必定遠遠高於此數。

3.3.2 每次發生家庭倫常慘劇，必定使整個社會為之震撼，但普羅大眾卻未必能以正確態度面對這些事件，從有關事件吸取教訓，這亦與部分傳媒慣常地作出誇大渲染的報導、沒有負起教育市民的責任有關。

3.3.3 除了虐兒及家庭慘劇這些駭人聽聞的事件外，父母分離同樣可能對兒童造成很大的心理負擔。香港的離婚數字由九二年只有 5650 宗，上升至九七年 10492 宗，在五年間急升八成半，情況不容忽視。研究發現，若父母離異時處理不當，子女容易變成父母爭拗的「磨心」，影響子女的情緒、性格發展及對婚姻的信心，相反，若處理得好，對子女可帶來正面的影響，使他們在日後待人接物更見成熟理智⁵²。

3.3.4 在發生家庭慘劇或父母不和的時候，若可以及時得到專業人士的協助，應可以減少各種暴力事件及對兒童的負面影響，可惜，根據中文大學一項研究結果顯示，華人家長在遇到家庭問題時較少尋求專業輔導⁵³。香港人較不願意主動尋找協助，可能與「家醜不宜外傳」的心態有關，亦有部分認為自己的事應由自己解決。

- 3.3.5 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對危機家庭的支援，包括設立家庭暴力及危機熱線輔導電話及求救中心，使求助人可在任何時間尋求輔導，並減少他們直接到輔導中心求助的心理或地理上的障礙。此外，政府應加強對執法人員的訓練，及執法人員與家庭輔導服務的合作，使他們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更能明白當事人的需要及心理狀況，並作出適當的轉介。
- 3.3.6 另一方面，社會服務團體在過去為即將離婚人士提供離婚調解服務(divorce mediation service)，成績十分理想。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今年對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安排所作出的深入研究，亦認為上述服務對夫婦雙方及子女均有極大裨益。我們一方面十分歡迎法改會報告的結論及建議，同時呼籲政府盡快增加有關服務，以回應不斷增加的離婚個案。

參考資料

- ²⁶ 參看：(一)香港警務處網頁(18/6/99)，“一九九八年罪案實況”及“一九九七年警方統計數字”。(二)政府統計處(1999)。“一九九八年的罪案統計數字”，刊於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九年四月。
- ²⁷ 生福利局局長(12/5/99)。立法會答問第十一題。
- ²⁸ 香港商報(2/6/99)。“兒童疑受性侵犯個案暴增一倍 防虐兒會冀政府設參考資料庫”。
- ²⁹ 石丹理，陳麗君(1998)。“家庭因素與青少年心理病徵、應付資源、學校行為及藥物濫用的關係：香港追 研究的啓示”，刊於青年研究學報，1/1998，第一卷第一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³⁰ 香港青年協會(6/1994)。家庭是否還是青少年成長的支柱?，P.60。
- ³¹ 香港小童群益會(7/96)，“親子性相近？青少年的性態度及行為：家庭的角色研究報告”，P.43。
- ³² 生署(1999)。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年報：生署的綜合觀察服務(幼兒體智評估)每年為近一萬個身體或智力有問題的幼兒作轉介；同樣，該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亦發現約四成中、小學生有健康問題。
- ³³ Baby 親子雜誌(25/4/99)。本港幼兒體智評估實況。
- ³⁴ 星島日報(7/5/99)。“均衡飲食從小開始”：中大最近的調查指出香港小學生蛋白質及脂肪的進食偏多，碳水化合物的進食量偏低，缺乏鈣質，可能導致過胖，延至成年可引致心臟病及糖尿病等頑疾。
- ³⁵ 明報(17/3/99)。“本港家庭運動氣氛薄弱，僅成半家長鼓勵子女運動”。(中大體育運動科學系調查結果)
- ³⁶ 生福利局局長(9/6/99)。立法會答問第十五題。
- ³⁷ 東方日報(11/5/99)。“在職青少年半數吸煙朋輩影 最大六成學自雙親”。
- ³⁸ Bayard Presse Asia (1999). *How do children aged 2 to 12 spend their leisure time in Hong Kong - survey report.* HK: Taylor Nelson Sofres (bibliography).
- ³⁹ 智樂兒童遊樂場協會(編印中)。有關小學生遊戲方式的調查。
- ⁴⁰ 石丹理和陳麗君(1998)。“香港青少年和父母對快樂家庭的看法”，刊於青年研究學報，7/1998，第一卷第二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⁴¹ 香港經濟日報(27/5/99)。“青少年期望父母首重於聆聽，物質金錢最不要，爭拗多涉生活習慣”。
- ⁴² 石丹理和陳麗君(1999)。“父母與青少年子女衝突：香港研究的啓示”，刊於青年研究學報，1/1999，第二卷第一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 ⁴³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5/99)。母親督促子女溫習調查報告。
- ⁴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7/1999)。有關家長教養子女的調查報告。
- ⁴⁵ 請參看 29 及 40。
- ⁴⁶ 社會福利署(1998)。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一九九八年檢討，P.25-26。香港：政府印務局。
- ⁴⁷ 政府統計處(11/3/99)。致立法會(社會福利界)羅致光議員辦事處函件。
- ⁴⁸ Ward C. et. al. (1996). "Combining Employment with Childcare: An Escape from Dependence", in *International Social Policy*, 25, 2, pp. 223-24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⁴⁹ Canada West Foundation (1997), *Where are They now?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Welfare Reform on Former Recipients, 1993-1996*. Canada: Canada West Foundation.
- ⁵⁰ 明報(20/11/99)。“失業壓力下首三季破碎家庭投訴多 虧兒 570 宗性虐 36 宗”。
- ⁵¹ 香港商報(2/6/99)。“兒童疑受性侵犯個案暴增一倍 防虐兒會冀政府設參考資料庫”。
- ⁵² 香港青年協會(1/99)。單親兒童家庭及學校適應調查。
- ⁵³ Shek, D.T.L. (1998). "Help-Seeking Patterns of Chinese Parents in Hong Kong" i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8 (1), March 1998, pp.106 - 119.

4. 學校、青少年服務相輔相成

一向以來，學校肩負教育兒童和青少年的責任，回歸祖國、經濟轉型、社會風氣改變、家庭功能減弱等現象都為學校加添重責，但從許多調查結果看來，香港的教育制度並未能完全回應社會發展的趨勢：

八成半僱主認為青少年缺乏責任感，四成認為青少年欠缺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⁵⁴。

兩成青少年有情緒及行為障礙或其他心理問題⁵⁵。

三成半青少年曾有自殺念頭⁵⁶。

只有不足五成中學生認為學校教導的事物有用⁵⁷。

面對種種挑戰及批評，教育統籌委員會積極推行「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教育制度檢討」，得到極踴躍及正面的回應，社聯亦已將本會對教育目標諮詢文件的意見交回教統會。我們在此嘗試再對以下兩個重要的課題提出意見：

發展「生活教育」課程，推動全人教育，提高學生多元智能。

推動學校與各種青少年服務的合作，加強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教育、輔導及支援。

4.1 推動全人教育

4.1.1 教育制度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空間讓學生發揮自己的潛能，滿足個人成長、尋求知識、以至投身社會的各種需要。有教育學者指出：「教育的作用，其實全在於讓學生學會發揮自己的努力...並且用種種評核方法來給予學生檢驗自己努力成效的機會⁵⁸」。可惜，香港的「應試教育」制度及文化，卻往往將升學變為學習的目標，將考試變為挑選精英的工具，不但未能照顧學生成長及將來踏足社會的需要，更壓抑學生的主動性及學習興趣，增加學生挫敗感，亦未能回應科技發展及全球一體化為香港帶來的挑戰及機會。

4.1.2 現在我們面對的是以知識為本的社會、日新月異的資訊高速公路、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的局面，過往以強記背誦為主要學習方法的年代已然過去，一紙文憑亦不代表能終身就業。有教育工作者指出，現在應把建立價值觀和積極的做人態度作為教育的首要目標，並積極培養年青人的自學能力和技巧，使他們能夠自覺運用知識解決千變萬化的問題⁵⁹。在教育評議會與社聯於今年四月對教師進行的調查亦可得到相同結果⁶⁰。

4.1.3 因此，我們不但要達到樂、善、勇、敢⁶¹的目標，亦要提升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培養學生的「情緒智力」，針對每個學生的能力及個性，為他們提供全人教育，發展多元智能，使他們更能立足於不斷轉變的社會、經濟及知識領域。

4.1.4 心理學家高曼在其世界暢銷著作<EQ>⁶²中亦指出，要在現代社會中創造成功的人生，需要的是情緒智力與社會能力；要在理性與感性之間求得平衡，否則徒有智能而心靈貧乏，在這個複雜多變的時代很容易迷失方向。高曼倡議推行有系統的課程，培養下一代的情緒智力，包括提高自覺能力，有效處理情緒低潮，在逆境中維持樂觀與毅力，培養同理心，彼此關懷合作與社交的能力。事實上，現時已有美國學校開辦這類有系統的情緒識字(emotional literacy)課程，另有學校將有關訓練納入生活教育(life education)課程。

4.1.5 社聯一向倡議政府將「生活教育」納入為教育的一個重要元素。生活教育旨於配合青少年不同的成長階段，為他們提供機會探討及處理成長上的需要及問題，以建立健康的個性、和諧的人際關係及對生命及社會的承擔；同時亦協助他們裝備自己，以面對生活上的困難及衝擊、以及離開學校後的工作環境。生活教育的方向應該是：

- 以學生為本及以「非指導性」手法，著重學生的參與討論及反思；
- 以「非考核」方式進行，讓學生能盡情投入及參與，而無須擔心表現是否符合標準；
- 著重學生發掘自我、培養正面態度、澄清及建立價值觀及培養待人處世的能力；
- 以循序漸進及有系統方式，因應學生的年齡及心智發展，設計有關課程及內容。

4.1.6 除了在課堂上，我們亦可透過課堂以外提供生活教育，或稱為「非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包括課堂以外的活動，讓學生有多方面的參與，例如有關學術、文化、體育、興趣、個人成長、社會參與等，以擴闊視野，發展潛能，讓青少年在參與及體驗中成長。非正規教育實為整體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而政府亦應重視非正規教育的重要性，並投資適當的資源。非正規教育的特色包括：

- 提供多元化機會，讓不同潛能及興趣的青少年也有一展所長的機會；
- 從經驗、參與及互動中成長及體會；
- 參與群體活動，學習及發揮團隊精神，並建立互相尊重及互相接納的精神；
- 以青年人為主，輔以成年人的參與，提供適當的指引及輔助，協助青少年在參與中得到更多的體會；

- 提供機會予青少年組織、策劃及推行活動及計劃，發展他們的領導才能及獨立精神。

4.1.7 我們建議，政府與各有關專業攜手發展一套整全的「生活教育」課程，並清楚列明：

- i. 生活教育的整體目標，以及不同成長階段的學習目標；
- ii. 生活教育的主要範疇，以及每個範疇包含的範圍及內容；
- iii. 生活教育在學校課程的比重；
- iv. 課堂上及課堂外推行生活教育各佔比重，教師、社工及家長的角色。
(有關生活教育的建議範疇，請參看附錄三)

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並應共同訂定指引，闡述教師及社工在推行生活教育時的分工及配合，以及應如何透過家長的參與提升生活教育的成效。

4.2 推動學校與各種青少年服務的合作

4.2.1 正如現正進行之教育檢討指出，全面及有效的教育不能單靠學校推行，而需多方面的合作。青少年服務在這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制服團體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前稱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多年來為學校非正規教育重要的一環。中學的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已有二十年的歷史，而最近的一次檢討亦確認了服務的效用。近年，青少年中心及綜合服務隊亦與學校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除了一些一次性的合作計劃外，於過往兩年（1997/98 及 1998/99）已有 168 間服務單位與 316 間中學及 268 間小學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一連「度身訂造」的服務，以配合學生的需要。雙方面合辦的活動大致上可分為六種，平均每間學校與青少年服務單位合辦超過兩種活動，具體數字如下：

活動類型	學校數目
指導及輔導服務	332
為身處不利環境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189
社群化服務	344
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	302
教師研討或培訓	28
家長工作	112

4.2.2 根據社聯及教育評議會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接近全部回應的教育工作者及的青年工作者均認為兩個界別需加強合作。在合作內容方面，超過 85% 的回應老師希望加強「生活教育」；此外，超過 75% 的回應老師亦希望加

強「家長教育」及「輔導工作」。此外，「公民教育」、「領袖訓練」及「義工服務」亦是大部分(52%-76.8%)的回應老師希望加強合作的範圍。

4.2.3 從上述研究及討論可見，透過學校與青少年服務相互配合，共同提升家長培育子女的功能，加強為學生提供領袖訓練、公民教育、輔導服務、生活教育以及參與義務工作的機會，都是不可逆轉之勢，亦確實能滿足現時年輕一代及社會的期望。我們嘗試用兩位社會工作者及教育工作者的分析作出以下總結：

青少年服務的發展趨勢，多把福利和學校兩個系統拉得更緊密。...青年工作者清楚確立自己的工作目標...是有深度的培育青少年成長，讓年輕人在特區政府成立後，環抱自己作為中華民族和中國公民的一分子⁶³。

政府看到基礎教育的重要，看到學生需要「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看到香港需要培養多元化的領袖人才。但是這些目標的實現不能單靠學校教育，實有賴學校以外的青年工作去配合。...希望加強價值觀教育...而這些觀念的建立，當然不可單靠課堂的學習，還需要學生在活動中，透過非正規課程的學習而獲得。而青年組織正好可以發揮所長，在學校以外提供空間和活動⁶⁴。

4.2.4 我們建議：

i. 青少年服務應和學校建立持續及深化的合作關係，因應學校、學生及家長的需要，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工作重點包括：

- 透過課堂教育及課堂以外活動，提供「生活教育」及「青年發展」活動；
- 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學生組群（如有情緒困擾、行為問題等）；
- 促進學生關心及參與社會，為學生提供服務社會的機會；
- 支援家長，提供親職教育，促進親子溝通；
- 支援教師在輔導學生及推行全人教育的工作。

我們建議政府成立地區協調機制，促進青少年服務單位與中小學的配對；而配對的方向應具彈性，使學校能充分利用區內不同的資源及專長。

ii. 透過全港中學、青少年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合作，為每名學生提供參與義務工作的機會，協助他們培養對弱勢社群的關懷及尊重、對社會的承擔、正確的價值觀、待人接物的技巧、以及面對困難的能力。

iii. 中、小學應加強與學生家長的聯繫，並與社會福利服務配合，包括學校社會工作者、青少年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推行家長教育，以達到以下目標：

- 協助家長了解子女在不同年齡及階段的特性及需要、家長應有的態度及教育子女的方法，促進家長與子女間的關係；
- 為家長提供性教育課程，協助他們增加對子女的了解及建立正確的觀念，促進他們為子女提供正確的性知識。

4.2.5 除了以上各項建議，我們認為政府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應檢討及縮減現時中、小學課程，將課程內容轉為較實用及生活化，避免過於學術化及對學生作出過高要求。一方面可減低學生承受的壓力，同時可提供額外資源及課堂時間，推行生活教育，真正做到「德、智、體、群、美」全面及均衡發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在中學階段增加供學生選擇的進階課程，以迎合不同興趣及能力的學生的需要。

參考資料：

⁵⁴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5/99)。「年青人入職要求」調查報告書。

⁵⁵ 請參看本書第2.2節。

⁵⁶ 城市大學(4/1998)。灣仔區青少年精神健康調查報告。香港：灣仔區議會。

⁵⁷ 香港小童群益會(3/99)。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教育目標檢討調查報告，p.13。

⁵⁸ 程介明(30/4/99)。“迷信先天的教育思潮”，刊於信報。

⁵⁹ 戴希立(1/98)。“教育改革與青年發展”，刊於青年研究學報，1/1998，第一卷第一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⁶⁰ 教育評議會及社聯(6/99)。「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的配合」問卷調查結果。

⁶¹ 即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參考：梁錦松(5/6/99)。理想的青少年教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教育評議會「青少年教育多面體：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迷惑」研討會演辭。)

⁶² 丹尼爾高曼(1995)，張美惠譯。EQ(中譯本)，“致中文版讀者序 - 人生處方”。Taiwan: China Times Publishing Company.

⁶³ 周永新(1998)。“香港特區青年福利發展新路向”，刊於青年研究學報，1/1998，第一卷第一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⁶⁴ 同 59。

5. 齊參與塑造社會新紀元

在這一章，我們將從整體社會的角度，探討如何促進年輕人參與及貢獻社會。我們將特別關注幾個弱勢群體，包括新來港、學歷較低或面臨危機的兒童和青少年，我們亦倡議社會提供更多實踐機會，訓練年輕一代成為祖國及香港社會未來的棟樑。在最後，我們亦特別提出社會福利服務在促進不同社會系統的功能的獨特角色。

5.1 促進新來港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

- 5.1.1. 國家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部分條文作出解釋後，合資格享有香港居留權的港人內地子女數目大幅減少，但合資格人數仍然數以十萬計⁶⁵，他們將於未來數年陸續來港定居。因此，協助他們適應社會、發展個人潛能、參與以及建設社會，仍然是政府及整個社會須繼續關注的主要社會議題。
- 5.1.2 根據保安局的資料，在九八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五萬六千人中，近六成爲 19 歲或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不足 5% 年屆 20 至 29 歲，但在九五至九七年間則有接近兩成年屆 20 至 29 歲⁶⁶，可見在九八年來港定居的港人內地子女以較年幼、未成年者爲主，這相信與內地審批政策有關。在未來幾年當採用「先到先得」作爲審批居權證的次序時，將有大量年紀較大的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定居。
- 5.1.3 現時政府爲新來港人士提供的適應服務，主要爲協助十五歲或以下人士適應香港的教育制度及課程，另外尚有其他就業支援、再培訓服務等等，十五歲以後才來港的青少年則很難得到正規教育或職業訓練的機會。即使十五歲或以下的新來港人士亦非一帆風順，除了需要適應新環境外，很多時均需要降班或重讀⁶⁷，更可能面對其他成人或青少年的歧視及負面評價⁶⁸。這種種因素均可能令新來港青少年和兒童感到自卑，影響其個人成長及發展。
- 5.1.4 除了上述困難外，家庭環境及關係亦對新來港青少年和兒童有極大影響，根據許多服務新來港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經驗，不少新來港與丈夫團聚的婦女均有很大的適應困難，甚至因而產生心理問題，她們大部分都可以擔任照顧子女的角色，但卻未必能協助子女適應新環境、負起其培育子女的責任。

5.1.5 對於協助新來港兒童和青少年融入社會，我們有以下建議：

- i. 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特別為 15 歲或以上青少年提供入學機會。為減少學生因英語一科的水平而被迫降班，學校應以合理的措施，如入學前預備課程或課堂的安排，協助學生作出適應。此外，政府應檢討現時各項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之成效及配合，訂定未來發展方向，並以「學校適應」及「社會共融」為雙重目標。
- ii. 政府亦應為新來港定居的父、母親舉辦親子、適應課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使他們更能負起育兒的責任。
- iii. 為港人內地子女在移居香港前提供適應課程，包括港式學校等。
- iv. 為新來港青年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機會，包括在職業訓練局設立綜合化職業訓練課程(參看第 5.2.8 段)，收取中三或以下程度的新來港青年。職業訓練局亦應以合理的評審機制，例如入學試，評審沒有本地學歷的新來港青年，使他們能報讀各項課程，而非只可報讀入學率較低之課程。
- iv. 政府應鼓勵推行及加強社區教育，透過活動接觸，推動本地及新來港青少年互相接納，彼此尊重，求同存異。

5.2 助學歷較低青少年就業及重返校園

5.2.1 在過去十年，青少年的失業情況一直比整體勞動人口嚴重，特別是年屆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自九五年開始失業率已達兩位數字：

	1988	199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年 第一季
15-19 歲	5.7	8.1	8.5	12.7	12.5	10.2	20.4	23.0
20-29 歲	1.9	2.3	2.5	4.0	3.6	2.8	5.7	7.0
所有年齡	1.4	1.8	1.9	3.2	2.8	2.2	4.7	6.2

青少年與整體勞動人口的失業率⁶⁹

5.2.2 從上面的數字可見，青少年失業問題並不只是短期整體失業率攀升帶來的現象，即使失業率降至低水平時，年齡在 15-19 歲間的年輕人仍然較難找到合適的工作，主要原因有以下幾個：

- i. 學歷低，部分更只有中三或以下程度，而且缺乏工作經驗，未能符合僱主的最低要求。

- ii. 不少僱主認為年輕人缺乏工作熱誠及責任感，態度散漫，而且經常轉換工作⁷⁰，對於完成中三前已經輟學的年輕人，更缺乏信心。
- iii. 剛完成中五或中七課程的畢業生缺乏實際工作所需要的知識、態度以及對就業市場的了解，較難與有經驗的人競爭，踏出第一步。社聯今年初向約一千四百名中五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只有一成被訪者認為自己有足夠的就業知識或技能⁷¹。
- iv. 現時以金融、服務業為主的勞動力市場對僱員的要求與以往勞動力密集的製造業大不相同，多要求僱員有較高學歷、成熟及有工作經驗；製造業在全盛時期聘用香港接近四成勞動人口，為年輕、低學歷人士提供不少機會，但現時從事製造業的勞工則不足一成。
- v. 年輕人對勞動力市場缺乏認識，未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部分則要求過高人工，不願意從低做起。

- 5.2.3 失業對年輕人的影響並不比成年人低，更可能對他們個人發展造成深遠影響。近期研究調查指出，青少年對自己未能找到工作有許多負面的感受，其中三成半接受訪問的 15-19 歲青少年感到有相當大的壓力，另有超過六成半感到前路茫茫、焦急、心情煩躁或失去自信⁷²。另一項調查亦發現過半數曾失業的人士(15 至 29 歲)比前悲觀，而嚴重的失業情況更令青年人對政府產生怨懟的情緒，使人憂慮會否影響社會的穩定性⁷³。另一方面，失業亦可能令青少年以不正當方法賺取金錢，影響社會治安。
- 5.2.4 以香港未來發展的趨勢，青少年失業高企的問題將會持續下去，社會不應坐視不理，一方面不應忽視失業對青少年個人自信心、情緒、價值觀以至社會秩序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應盡力提高青少年的競爭力，尤其是學歷較低的一群。
- 5.2.5 對於青少年失業的問題，社會福利界在幾年前已開始關注，並開辦多項計劃。舉例，社聯與扶輪社及其他社會服務團體合辦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工作態度及技能訓練，並安排他們在商業機構實習，成績美滿，證明適當的訓練及工作機會，對青少年的自信心、行為及就業能力，均有正面的影響。其他社會服務團體亦有舉辦類似活動，有些以重回校園為目標的計劃，亦能成功協助曾經輟學的參加者返回校園。
- 5.2.6 上述各項計劃，多以低學歷或邊緣青少年為目標，透過為他們提供訓練及就業機會，發展他們的自信心、生活技能及工作的動機，同時減低他們誤入歧途的機會。青少年在學校及家庭往往缺乏這方面的發展機會，社會福利界正好填補這方面的空缺。我們認為在學校開設「生活教育」課程，可以為所有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發展自己的自信心、待人接物的技巧、生活及工作技能等，並可透過課堂以外的活動，增加對勞動力市場及

實際工作環境的了解。

5.2.7 為回應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情況，政府在今年九月將開辦多項培訓計劃，以增加青少年的就業能力，有關計劃包括：由職業訓練局為總共四千一百六十個中三及中五畢業生開辦兩項證書課程⁷⁴，由多個培訓機構、政府部門及志願團體合辦總共提供一萬二千個培訓名額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⁷⁵。我們相信這些計劃對於提高青少年的競爭力有一定作用，但政府必須有長遠措施，並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學歷較低的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興趣，減少誤入歧途的情況。

5.2.8 我們建議：

- i. 為中學生提供的「生活教育」課程，須協助學生培養工作態度及習慣，增加他們對勞工市場的了解，並可透過課堂以外的活動讓學生對實際工作環境有較深入認識。
- ii. 職業訓練局為中三畢業生提供為期兩年的職業訓練證書課程，不應只集中於個別行業或技術，而應加強學生的基本知識，以配合社會不斷發展及知識社會的需要，讓學生將來有更多進修機會及就業途徑。綜合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包括中、英、數等基本科目，並可以學分制讓學生選讀與不同行業相關的科目。是項安排亦較能滿足女生的取向，改變過往較少女性報讀工業學院的情況。綜合化職業訓練課程亦可經適當修改，以收取中三以下程度青年或新來港青少年。
- iii. 政府應積極邀請僱主參與「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為中三及中五畢業生提供試工機會，作好進入「工作世界」的準備；政府並應對參與試工的青年提供基本的膳食及交通津貼。
- iv. 為應付知識社會的需求，教育署應為所有有興趣的青少年(18 歲以下)，包括中三前已輟學者，提供在日校完成中學課程的機會。教育署亦應增撥資源發展成人教育，及考慮在日間提供成人教育課程，以配合失業及新來港青年的需要。

5.2.9 除了上述建議，政府亦應考慮透過學校為畢業生舉辦上述職前培訓課程。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經驗，由學校與培訓機構合辦職業訓練課程，可以有效提升學校與教師對就業市場的了解，使他們在教導學生知識、技能及態度時更能配合社會的需要⁷⁶。

5.3 接納面臨危機的青少年返回社區

5.3.1 在第二章<道德觀念薄弱、容易誤入歧途>一節，我們列舉了多個令人憂慮的現象及發展趨勢，亦引用了甚具代表性的研究指出，家庭、學校及朋輩

與年輕人的犯罪行爲有極大關係。我們在上兩章已對家庭及學校的需要作出分析，亦在上一節探視學歷較低青少年的就業及升學問題，並分別提出多項積極措施，這些措施多數屬於發展性及預防性的。在這一節，我們將討論如何協助面臨危機(即有犯罪或問題行爲、參與「童黨」甚至是黑社會)的青少年。

- 5.3.2 年輕人喜歡聯群結隊，透過與朋輩一起取得認同感、建立自我形象等等，本是十分自然的行爲，但由於道德觀念薄弱，在受到黑社會或朋輩的影響時，便可能會參與社會規範不容的行爲(例如濫用藥物、打架、賣淫、離家出走等)，繼而逐漸與社會體系產生疏離感，甚至自我放逐。近年香港「童黨」問題有惡化的跡象，但我們必須對症下藥，避免因為不適當的介入，更使問題惡化。
- 5.3.3 要幫助面臨危機的青少年，最重要是及早介入，了解及接納他們，為他們提供重投社會的機會。若我們放棄他們，他們亦會放棄自己，因此我們應該盡量促進他們與社區的相互接納，協助他們成為家庭、學校及社區的一份子。除了外展及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在達到上述目標的成效獲得社會肯定外，現時部分地區如元朗、大埔、九龍城等組成的跨專業合作網絡，亦得到很好的成果，曾參與此等網絡的警務人員指出這些計劃成效顯著，有七成接受服務的年輕人的行爲得到明顯的改善⁷⁷。
- 5.3.4 這些地區層面的跨專業合作網絡，可以集合青年工作者、警方、學校及有關社區人士的力量，為面臨危機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社區照顧，讓他們得到更多參與機會，從中獲得個人成長。這些網絡的特色包括：
- 透過跨專業合作及轉介提供「無缺口」的服務，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及早獲得合適的服務；
 - 持續及有系統的合作及動力；
 - 強調青少年的參與，以青少年的福利需要為出發點；
 - 促進社區對面臨危機的青少年的關心、支持及接納。
- 5.3.5 我們建議，政府應在每一個地區設立跨專業的協調及聯絡機制，促進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警方、學校以及其他地區組織及人士的合作，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及早介入和全面的服務，促進社區人士對區內青少年及群黨的了解及接納，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 5.3.6 在探討面臨危機的青少年的問題時，亦不能忽略傳媒對他們的影響。我們贊成在維持言論自由的原則下，應適當地對媒介作出監察，在政府稍後就改善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制度諮詢公眾意見時，我們將作出具體的回應。

5.4 鼓勵參與社會 培養青年領袖

- 5.4.1 我們在第二章曾指出，回歸祖國後，社會對未來的主人翁有極大的期望，期望他們在貢獻社會之餘，更能做到胸懷祖國、放眼世界。然而，年輕人一向缺乏機會參與社會、培養公民意識、認識祖國、以及培養對祖國的感情，實難以期望他們在短期內培養對祖國和社會的承擔。近期的研究仍然顯示青少年偏向追求物質享樂，缺乏視野，對祖國缺乏認識，對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感仍然偏低(在回歸前後的調查均顯示有七成青少年認為自己是香港人多於中國人)。
- 5.4.2 教育署在八五年發表<學校公民教育指引>至今，成績未如理想，除了因為如論者批評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缺乏明確內容及組織⁷⁸，以及普遍教師亦認為難於培育學生的對社會的歸屬感外⁷⁹，青少年缺乏實質機會參與社會，對政府施政作出討論、批評及監察，亦間接促使青少年對社會及政治的冷感。

5.4.3 我們建議：

- i. 在地區及中央層面成立青年議會，鼓勵青年關心地區及社會事務，討論地方行政及政府政策。在中學推廣「青年參與」(youth participation)的概念，加強學生會的角色，讓學生有機會參與討論及決定與他們有關的政策、工作或活動。
- ii. 政府提供基金，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到國內及海外作短期及較長期之生活體驗及義工服務，培養民族意識及開拓國際視野。

5.5 加強社會服務的角色

- 5.5.1 在以上的討論，我們看到家庭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及成長有極大的影響，學校肩負極大的責任但在應試制度下又難於發揮其應有的角色，社會環境又往往未能為處於弱勢的年輕人提供全面發展的均等機會，當這些不同的社會系統或制度出現問題時，受害的往往是年輕一代。
- 5.5.2 我們在上面提出多個建議，並特別強調社會福利界的角色及責任，因為社會工作者的訓練著重與不同系統及不同專業的相互配合，並以富有彈性的手法促進每一個人的福祉。具體而言，社會福利服務與學校及家庭相輔相成，一方面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學術以外全面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為家庭及學校提供支援，共同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克服成長中的困難、發展所長，成為社會上有貢獻的一群。社會福利服務的獨特角色則包括：

- 提供生活教育，讓年輕人透過活動及體驗，培養多元智能，建立自尊、自信，促進心智發展，培養和諧的人際關係，加強對社會的關懷及參

與；

- 為處於弱勢及面對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支援；
- 推行家長教育，讓家長充分發揮其培育功能；
- 倡導合適的社會環境，讓兒童及青少年得到均等的發展及成長機會。

5.5.3 社會福利服務對於促進年輕一代的發展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政府應對社會福利服務在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長的功能及獨特角色予以肯定。政府在制訂及計劃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的政策及公共項目時，亦應積極考慮社會福利服務的角色，諮詢社會福利界的意見，及提供渠道讓社會福利從業員參與制訂決策。

參考資料：

⁶⁵ 根據統計處於九六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港人在內地的婚生子女約有三十二萬，十九歲以下的佔 36.5%。另外，根據政府於 29/1/99 的發表的“政府就終審法院判決的聲明”，在 7/97 至 27/1/99 期間取得「居權證」來港定居的港人內地子女只有四萬人。以上數字並不包括港人在內地的非婚生子女，而行政長官在 26/6/99 已宣布非婚生港人子女可以申請居留權，因此估計合資格人數仍然數以十萬計。

⁶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結伴同行新來港人士資料網頁(26/6/99)，網址：

<http://newarrivals.socialnet.org.hk>。

⁶⁷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2/1999)。內地新來港定居學生之心理適應調查研究。

⁶⁸ 突破機構(10/98)。青少年身處社會轉變中的認知、感受及行為，P.63。

⁶⁹ 資料來源：統計處。(1998 年數字乃四季平均數)

⁷⁰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5/99)。「年青人入職要求」調查報告書。調查發現僱主認為青少年員工缺乏穩定性，八成更認為青少年缺乏責任感，另外，近八成僱主在招聘員工時最重視申請人的工作經驗。

⁷¹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9)。香港青少年就業研究－基線研究報告。

⁷² 大埔區小組及社區服務聯合工作小組(1/1999)。大埔區青年失業問題研究初步報告。

⁷³ 香港青年協會(1/99)。香港青年失業狀況研究。

⁷⁴ 香港政府(15/6/99)。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新聞稿)。

⁷⁵ 香港政府(24/6/99)。為年青離校生提供大規模職前綜合培訓(新聞稿)。

⁷⁶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7). *Labour Market Policies: New Challenges – Lifelong Learning to Maintain Employability.* Paris: OECD.

⁷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8/5/99)。建立「跨專業地區關懷網絡」預防及處理邊緣青少年問題。

⁷⁸ 黎國雄(1998)。“公民教育的新路向”，刊於青年研究學報，1/1998，第一卷第一期。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⁷⁹ 教育評議會及社聯(6/99)。「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的配合」問卷調查結果。

附錄一 建議撮要

3.1.4 全面推行家長教育：

- i. 政府利用現有各個最直接及自然接觸家長的渠道，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婦產科、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等，全面推行家長教育工作。
- ii. 為初生嬰兒的父母親設立熱線諮詢和輔導服務、以及家居訓練，並透過職員或義工提供照顧幼兒訓練及輔導，並在需要時作出轉介。
- iii. 加強家庭生活教育工作員在家長教育工作上的專家及倡導者角色。
- iv. 加強青少年服務的家長工作。

3.2.4 發展多元化幼兒服務：

- ii. 推行家居保母註冊制度，讓保母接受足夠訓練，確保服務質素，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 iii. 將低收入或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在使用幼兒中心服務時可得的政府資助，擴展至其他形式的託兒服務，使家長可因應自己的需要採用最合適的服務。

3.3.5 支援危機家庭——政府應加強對危機家庭的支援，包括設立家庭暴力及危機熱線輔導電話及求救中心；政府亦應加強對執法人員的訓練，及執法人員與家庭輔導服務的合作。

4.1.7 推動全人教育——發展整全的「生活教育」課程，促進學生全面及均衡發展，並訂定指引，闡述教師及社工的分工及配合，以及應如何透過家長的參與提升生活教育的成效。

4.2.4 推動學校與各種青少年服務的合作：

- i. 促進每間中、小學與青少年服務的配對，由後者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 ii. 透過全港中學、青少年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合作，為每名學生提供參與義務工作的機會。

4.2.5 檢討中、小學課程——縮減現時課程，並將內容轉為較實用及生活化。為學生提供可選擇的進階課程，以迎合不同興趣及能力的學生的需要。

5.1.5 促進新來港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

- i. 為新來港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特別為 15 歲或以上青少年提供入學機會。政府應檢討各項適應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之成效及配合，以「學校適應」及「社會共融」為雙重目標。
- ii. 政府亦應為新來港定居的父、母親舉辦親子、適應課程，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使他們更能負起育兒的責任。
- iii. 為港人內地子女在移居香港前提供適應課程。
- iv. 為新來港青年提供足夠的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合理的評審機制評審沒有本地學歷的新來港青年。
- v. 加強社區教育，推動本地及新來港青少年互相接納。

5.2.8 助學歷較低青少年就業及重返校園：

- ii. 為中三畢業生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應加強學生的基本知識，以配合知識社會的需要，讓學生將來有更多進修機會及就業途徑。
- iii. 政府應積極邀請僱主參與「青年職前綜合培訓計劃」，為中三及中五畢業生提供試工機會。
- iv. 教育署應為所有青少年(18 歲以下)，提供在日校完成中學課程的機會，同時增撥資源發展成人教育，以配合失業及新來港青年的需要。

5.3.5 接納面臨危機的青少年返回社區——政府應在每一個地區設立跨專業的協調及聯絡機制，促進區內組織及人士的合作，為面臨危機的青少年提供及早介入和全面的服務，促進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5.4.3 鼓勵參與社會，培養青年領袖：

- i. 在地區及中央層面成立青年議會，鼓勵青年關心地區及社會事務，討論地方行政及政府政策。在中學推廣「青年參與」，加強學生會角色。
- ii. 政府提供基金，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到國內及海外作短期及較長期之生活體驗及義工服務，培養民族意識及開拓國際視野。

5.5.3 加強社會服務的角色——政府應肯定社會福利服務在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功能及獨特角色，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應積極考慮社會福利服務的角色，及提供渠道讓社會福利從業員參與制訂決策。

Appendix 2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3.1.4 Enhance Parents' Education:

- i.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use of all direct and natural channels (e.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centres, child care centr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contact parents and provide them with a full range of parents' education programmes.
- ii.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hotline inquiry and counselling service, and domiciliary training to parents with newborn baby. Staff or volunteers will provide them with training in childcare and make referrals whenever necessary.
- iii. The roles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 officers as experts in and advocates for parents' education should be enhanced.
- iv. The role of youth services in parental work should also be enhanced.

3.2.4 Develop diversified child care services:

- ii. A child-minder registration system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ensure service quality and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ore flexible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families with different needs.
- iii. The subsidy for families with low income or social needs in using child care centre service should be extended to other forms of child care services, so that parents could select the most appropriate service.

3.3.5 Strengthen support to high risk families –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its support to high risk families by setting up hotline counselling and help centre. Training for law enforcing official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family counselling services should also be enhanced.

4.1.7 Promote total education –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life education” syllabus in order to enhanc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Guidelines should be set to promote cooperation of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and participation of parents in order to raise the effectiveness of life education.

4.2.4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youth services:

- i. Matching between each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with youth services should be promoted. The latter could provide tailor-made services to school, students and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ir needs.

- ii. Opportunities for taking part in voluntary service should be provided to each and every student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 of secondary schools, youth service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4.2.5 Review the curriculum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 The curriculum should be reduced and the contents should be more practical and related to daily life. Options for selecting courses of more advanced level should be provided to secondary students to fulfil the interests and ability of different students.

5.1.5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young new arrivals:

- i. Equal chance of educ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to young new arrivals, especially those aged over 15.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all kinds of adjustment programmes with an aim to promote both “adaptation in school” and “social integration”.
- ii.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organize parenting and adjustment courses for newly arrived parents,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society and enhance their child-rearing abilities.
- iii. Adjustment programmes for Hong Kong residents’ children born in the mainland should be provided before they move to Hong Kong.
- iv. Young new arrival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adequate chances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A proper assess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set up to assess qualifications obtained outside Hong Kong.
- v.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engthen community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mutual acceptance and mutual respect between local youth and young new arrivals.

5.2.8 Help youth with lower qualifications find jobs and return to school:

- ii.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F.3 graduates should target at enhancing students’ basic and general knowledge in order to meet the needs of knowledge-based society and to provide them with more chances for further studies and wider career prospects.
- iii.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list the support of employers in providing job trial opportunities to youth.
- iv.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unemployed and newly arrived yout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should provide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under 18 to complete secondary education in day school. Similarly, more resources should be put to develop adult education.

5.3.5 Help youth at risk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up multi-disciplinary coordination and liaison mechanism in each district, so as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of different organisations and individuals in the

communities, to provide early intervention and comprehensive services to youth at risk, and to help them integrate into the community.

5.4.3 **Encourag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and develop youth leaders:**

- i. Youth Council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both district and central levels, so as to promote youth's concerns about public affair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concept of "youth participation" should also be promoted in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role of student unions be strengthened.
- ii.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t up funds to encourage youth to have life experience and participate in voluntary work in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so as to cultivate national awareness and broaden global horizons.

5.5.3 **Enhance the role of social services** -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cognise the functions and unique role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formulating policies related to youth, the role of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should be duly considered and channel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 process should also be opened to social welfare personnel.

附錄三 生活教育

1. 目標：

協助學生：

- 加強自我了解及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
- 增強他們的思考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建立和諧及快樂的人際關係
- 處理生活上的壓力及衝擊
- 關注及參與社會事務並建立一個關懷的社會

2. 建議內容：

